

中国科学探险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科学探险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会字〔2023〕56号）及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托项目的宗旨是探索创新科学探险领域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拘一格地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青托项目根据中国科协立项审批名额，在协会会员当中选拔 32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进行连续 3 年稳定的资助托举培养。

第四条 青托项目经费主要依托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协会自筹资金开展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权威专家领衔主持，同行专家遴选。

第六条 坚持大平台培养。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协会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七条 坚持精准托举。根据被托举人的成长成才需要，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八条 坚持多样性发展。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被托举人选拔培养方案，为国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探索经验模式。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协会设立青托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顾问小组和监理小组，组建托举专家团队、支撑服务团队实施托举培养项目，为被托举人配备导师团队，与被托举人及其所在

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实时掌握被托举人的发展情况。

第十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协会主席担任，协会副主席为组员。工作小组组长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副秘书长和协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顾问小组由协会名誉主席担任，顾问专家为组员。监理小组由协会监事长为组长，监事为组员。形成“指导-执行-帮询-监督”的项目闭环实施和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项目托举专家团队坚持高层次、高精度和高水平，促进被托举人才的快速成长和成果产出。托举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院士1人，正高级专家不少于6人，并可根据被托举人培养需要增补。

第十二条 服务支撑团队由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4人，并可根据被托举人培养需要增补。

第十三条 被托举人导师团队根据被托举人专业学科领域配备，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正高级专家2人，全程负责被托举人指导培养。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确定项目目标、要求和部署。顾问小组负责学术指导。工作小组负责被托举人遴选和托举培养等具体项目实施，包括协调指导被托举人制定个性化的培

养计划、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跟踪总结、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监事小组负责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和效果做监督评价。

第十五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协调所在单位与协会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约定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方式。

（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及经费预算；

（三）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四）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配合工作小组填报中国科协青托项目人才培养跟踪服务系统；

（五）按照协会要求完成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每年中国科协下发的通知要求启动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同时依据中国科协公布的办法和条件开展协会青托项目候选人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青托项目候选人申报通知，并向协会理事、会员、部门、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发送通知广泛宣传发动。

第十八条 青托项目候选人申报采取专家举荐和单位举荐方式进行。协会理事可以专家举荐方式推荐 1 名候选人。团体会员单位和协会分支机构可以单位举荐方式推荐 2 名候选人。鼓励符合条件的会员自荐申报。

举荐专家和举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推荐人选的科研学术道德、政治素质等进行把关。

第十九条 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三）中国科学探险协会正式会员，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32 周岁，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四）基础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生命与医学科学类及交叉融合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和不畏艰险、勇于探索奉献的科学探险精神。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第四章 遴选办法及程序

第二十条 坚持正确的导向，严把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临床案例、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一条 遴选评审专家由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申报情况提出建议人选，经领导小组审定后邀请。函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会评专家不少于9人，均为熟悉行业发展、热心青年人才成长培养的高级职称权威专家。

第二十二条 遴选评审专家应为熟悉协会发展历程和行业特点，紧贴候选人专业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遴选的被托举人应由3名同行学术专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名同行专家与被推荐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参与指导托举培养。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依据遴选条件进行初审，即对申报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候选人入围第二轮函

评。

第二十四条 第二轮函评主要审查入围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根据候选人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个人成绩（代表性成果）、领导力、发展潜力及培养价值等做出综合打分评判，工作小组根据分值排名择优选出中国科协立项审批名额2.5倍或以上的候选人进入最终的会评。

第二十五条 会评采取答辩评议形式（因客观原因不能到现场的候选人和评审专家可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线上会评）。评审专家通过评议、投票方式选出被托举人（具体名额根据中国科协立项审批结果确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中国科协规定，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将会评有关信息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包括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或机构，遴选会评专家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

第二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审核确认。最终以中国科协公布的被托举人入选名单为准确定为被托举人。

第二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终评会议之前透漏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透漏评议内容和评议结果。

第二十九条 遴选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遴选终评时，与被评议人选存在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

不得作为遴选专家。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工作或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专家，在集体评议人选时须暂时离席回避，投票打分环节无需回避。

第三十条 涉及特殊科技领域的候选人，由协会根据本办法自行组织开展遴选工作，人选名单上报中国科协，不对外进行公布。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遴选公平、公正、公开，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在遴选终评会议召开前对外公布，接受会员、中国科协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实施、跟踪监测与宣传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为被托举人创造即严谨又宽松的托举培养环境，使被托举人专注潜心科研。简化计划审批和经费使用报销流程，给被托举人提供广阔的成长发展空间。

第三十三条 协会与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建立长效沟通机制，跟踪托举培养期及之后被托举人的发展轨迹，持续总结完善可推广、可复制的科学探险领域青年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和模式。

第三十四条 被托举人根据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详细的年度培养计划与经费使用计划，以及所在单位配套经费情况，经托举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作为联合培养协议附件。

第三十五条 协会为被托举人配备不少于 3 名托举导师，并协助托举导师开展对被托举人的指导工作，确保托举导师真正发挥出引领、帮扶、培养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托举培养期原则上为三个年度，具体按照中国科协规定和要求的进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托举人因故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提出终止项目资助书面申请，协会报经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批准后终止。

如被托举人无故不履行项目责任，需全额退还已经拨付和报销的费用，并酌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青托项目经费由协会严格按照中国科协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和《中国科学探险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设立专门账目，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被托举人应依据联合培养协议按照年度培养计划目标实施完成托举培养工作任务，并定期向工作小组报告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条 工作小组和托举服务支撑团队对青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提供帮扶，确保问题及时有效得到处理和解决，并按时上报中国科协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

第四十一条 工作小组每年定期组织托举专家团队开展一次检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托举培养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检查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任务目标执行和达成情况；
- (二) 创新成长情况；
- (三) 导师团队作用发挥情况；
- (四) 经费使用情况；
- (五) 所在单位给予的配套支持；
- (六) 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七) 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小组和专家团队在青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相互协调配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小组与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发掘和总结托举培养中的典型故事案例，实时收集整理突出亮点，利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推广。项目结项时编纂出版《科学探险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培养经典案例——创新机制与模式》在行业内外进行宣传推广和复制。

第六章 经 费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经费来源以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助为主。同时，协会多渠道自筹项目经费，确保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可以持续进行并得以加强。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经费分年度划拨使用，资助标准以中国科协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四十七条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和本办法制定协会的青托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八条 协会与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等签订相应协议，约定经费使用计划及资金使用方式。被托举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到项目实施单位或本人所在单位据实报销。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协会和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不得收取管理费等费用，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科协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的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项目跟踪进展情况以及所需材料。

第七章 投诉处理

第五十条 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包括提供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

第五十一条 项目领导工作小组秉持严肃、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会同监理小组认真调查、处理公示期内的投诉。

第五十二条 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国科协有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对于工作不规范的，责成改正。

对于违反项目实施管理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终止项目资格，并取消一次项目申报资格。对于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学风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

第五十三条 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投诉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八章 评估验收与结项

第五十四条 被托举人应按时实施完成托举培养计划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概述、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我成长评估、创新亮点、学术提升评价、问题与建议、项目后持续创新发展构想，以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十五条 工作小组组织与被托举人相同的学科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评估验收专家组，依据联合培养协议、年度培养计划等，对被托举人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并出具评估验收报告。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中国科协在每届项目结束前发布的项目结项验收通知和结项验收工作要求，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第五十七条 工作小组依据被托举人的总结报告和评估验收专家组出具的评估验收报告编制结项报告提交中国科协，并根据中国科协要求配合结项验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等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本办法将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探险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